附件2

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招聘工作

人员报名登记表填写说明及要求

 一、报名登记表填写说明

 1.报名登记表，须按填写说明逐项认真填写，不能遗漏，所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。需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或电脑打印。

 2.“民族”栏填写民族全称，不能简称。

 3.“籍贯”栏填写祖籍所在地。

 4.“政治面貌”栏，填写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主党派名称或群众。

 5.“出生年月”、“参加工作时间”应按组织认定的时间填写，不能随意更改。填写时，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中间用“．”分隔，如“1980．05”。

 6.“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”应填写获得的最高职称级别。

7. “学历（学位）”栏填写本人通过全日制教育、在职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或学位。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，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、单位出具的有效学历证明为依据。学历需填写规范的名称“大学”、“研究生”等，不能填写不规范名称。

8. “个人简历”从大学院校学习毕业后填起，简历的起止时间到月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中间用“．”分隔），前后要衔接，不得空断。

9. “奖惩情况”栏，填写近三年获得的奖惩情况，没有的要填“无”。

 10. “用工单位资格审查意见”栏，由公开招聘单位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填写。

 二、报名登记表格式要求

报名登记表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。